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滢湘

聯絡電話：(02)87897778

傳 真：(02)87897604

892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

受文者：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6004051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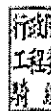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請貴機關（構）檢核已推薦於本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之人員是否仍符合原推薦之資格條件及相關公開資訊之正確性，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基於各機關遴選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需考量品德操守、相關專業之實務經驗等，為提升資料庫之公正、專業及公信力，實宜適時檢討資料庫內之專家學者名單。
- 二、又近來迭有機關反映依本會旨揭資料庫所載資料聯絡專家學者時，有因專家學者已離職、退休或資料不正確，致無法聯繫等情形。為避免前述情形影響機關作業，請各推薦機關（構）就所推薦之專家學者資料重新檢視，若有異動或更正需要，請依「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款由推薦機關（構）上網即時更正或補充之。
- 三、上開專家學者經貴機關（構）審酌查證，若有不適任、不願繼續推薦或已辭世之情形，請依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2 款通知本會撤回推薦。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兼復新北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26 日新北府交



停字第 1062563980 號函)、各縣市政府、基隆市議會、宜蘭縣議會、南投縣議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雲林縣醫師公會、南投縣營養師公會、高雄市營養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前台南縣藥師公會)、台中市醫事檢驗師公會、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宜蘭縣營養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